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立新化國民中學 令

712

台南縣新化鎮中興路722號

受文者：陳彥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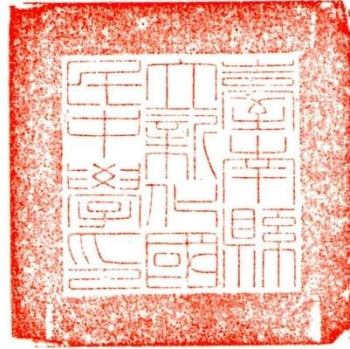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0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校中人字第0970001655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陳彥君1員獎懲如下：

陳彥君(T222819182)

- 一、現職：臺南縣立新化國民中學(376519603X)，輔導室，教師(7044)，比照薦任第7職等(S07)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指導學生參加台南縣2008中小學主題研究網站製作競賽榮獲優等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5項第7款。

說明：依據台南縣政府97年7月15日府教發字第0970157070號函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新化國中（權責）機關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陳彥君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林明正